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征求《韶关市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 考评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（粤科规范字[2021]1号）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“百千万工程”开展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（2024-2026年）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农字[2023]1649号）《韶关市科技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韶科[2023]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重要作用，坚持做到规范管理和监督考评并重，我局起草了此考评细则。

现征求各单位意见，请认真研究。如有修改意见，请于2024年7月23日前将修改意见（需单位盖章和经办人联系方式）发送联系邮箱：sksn8775665@163.com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附件：韶关市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考评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7月10日